



史志编辑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史志编辑服务项目

磋商文件编号：ZTXY-2024-F46104

采购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档案数据中心

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磋商文件编号：ZTXY-2024-F46104

2. 项目名称：史志编辑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1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110 万元

5. 采购需求：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档案数据中心的史志编辑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采购，包括《深刻变化（经开区篇）》编辑、《图说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编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志资料长编（生物医药产业）》编辑、地情资料的搜集与整理、为编辑部提供人员和后勤保障、档案数据中心交办的临时性工作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

6.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 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3.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3 供应商必须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ggzyjy.bda.gov.cn)进行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未在上述平台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3月11日至2024年3月15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新用户注册：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http://ggzyjy.bda.gov.cn/>)，选择【系统入口】——点击“政府采购登录入口”——【新用户注册】栏目，进行新用户注册。

3. 新用户注册请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http://ggzyjy.bda.gov.cn/>)查阅网页“下载中心”——“文件下载”——“经开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电子标工作指引（含电子标CA数字证书申请）”，按照操作流程进行新用户注册。系统仅支持CA注册，新注册用户必须使用北京CA或颐信CA进行注册。使用账号及密码注册的潜在供应商登录进入系统后，需尽快按照提示绑定CA并使用CA登录，以免影响日后系统的正常使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10-67868526。

4. 下载采购文件：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ggzyjy.bda.gov.cn)，选择【系统入口】——点击“政府采购登录入口”——点击“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标书下载情况】——【采购公告】——选择项目名称——点击【下载】。

5.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时间：2024年3月21日09点00分-09点3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4年3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亦城国际中心A座9层开标室四。

五、开启

时间：2024年3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亦城国际中心A座9层开标室四。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的除外）。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档案数据中心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博大大厦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蓉 010-678819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09室

联系方式：孙兴旺、成志凯、王师安、张静、鲁智慧 151169338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兴旺、成志凯、王师安、张静、鲁智慧

电话：151169338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标的名称</td> <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史志编辑服务</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史志编辑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史志编辑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2 万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 <u>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账号： <u>346756034237</u>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u>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实施方案得分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u>___/___。</u>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___/___；</u>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___/___；</u> (3) 其他要求： <u>___/___。</u>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10-51909015/15116933805；</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9 室。</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成交金额（万元）</th> <th colspan="3">服务类型</th> </tr> <tr>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body> </table>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缴纳时间： <u>须在发出成交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

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需以左侧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需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需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 13.2 响应文件应提供**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 13.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 授权委托书填写），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修改无效。
- 13.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6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接受手签字或签名章或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定的提交文件地址。
 - （2）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4.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提交文件地址：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并在现场登记确认。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4.2 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

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

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小微企业声明函	<p>本项目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限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进口产品 （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条不适用）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或者项目/采购包招标控制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项目	评议标准	得分
1	同类项目业绩 (15分)	<p>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与本项目需求类似的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5分，本项最高得15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页、标的内容页等关键页）加盖供应商公章。</p>	0-15
2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15分)	<p>综合考虑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情况，对本项目进行全面、准确、细致的需求分析：</p> <p>充分理解用户需求，需求分析全面透彻，重难点分析准确，目标明确，得15分；</p> <p>基本理解用户需求，需求分析全面、重难点分析较准确，目标较明确，得12分；</p> <p>基本理解用户需求，需求分析基本全面、重难点分析基本准确，目标基本明确，得9分；</p> <p>基本理解用户需求，但分析的全面性有欠缺，准确性有欠缺，得6分；</p> <p>不理解用户需求，需求分析不全面、重难点分析不准确，没有明确的目标，得3分；</p> <p>未提供则不得分。</p>	0-15
3	实施方案 (15分)	<p>综合考虑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情况，对本项目实施方法详细度进行评审：</p> <p>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细致周全，科学可行，针对性强的，得15分；</p> <p>方案内容较完整详实，考虑较细致全面，较科学可行，针对性较贴合需求的，得12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科学可行，有一定针对性，基本贴合需求的得9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提供了简单、通用的实施方案得6分；</p>	0-15

		方案内容及条理性有所欠缺，逻辑混乱，可行性和针对性不足的，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实施进度计划 (10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的实施进度计划安排进行评审： 实施进度计划内容全面详实、科学可行，环节衔接紧凑，可执行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实施进度计划内容较全面详实、较科学，各环节衔接较紧凑，可执行性较强，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实施进度计划基本全面、科学，各环节衔接基本紧凑，基本可执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实施进度计划内容有重大欠缺、逻辑混乱、可行性不足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10
5	保密方案 (5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保密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全面严谨、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方案较为全面、严谨，有一定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 方案全面性、严谨性、针对性、可操作有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5
6	后勤保障 服务方案 (5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的后勤保障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全面、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 方案内容较为全面，有一定针对性得 3 分； 方案内容有欠缺，针对性不足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5
7	临时性工作 服务方案 (5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临时性工作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全面、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 方案内容较为全面，有一定针对性得 3 分； 方案内容有欠缺，针对性不足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5

8	服务人员及项目负责人情况 (10分)	项目实施团队岗位设置合理，能够包含项目经理、编辑、资料收集等岗位，且人员经验丰富，专业齐全，得5分； 实施团队岗位设置基本合理，岗位基本齐全，人员经验较为丰富得3分； 实施团队岗位设置有欠缺，人员经验不足得1分； 实施团队岗位设置不合理或未提供得0分。	0-5
9		项目经理具备类似项目的管理工作经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2.5分，最多得5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及项目经理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情况的证明文件。	0-5
10	服务工具保障情况 (10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能够为项目实施团队和人员配备保证项目正常开展所需的电脑、设计专用台式电脑、资料存储专用磁盘阵列、移动硬盘、彩色打印机、大型复印机等工具的，全部配备齐全的得10分，每缺少一样扣2分，扣至0分为止。	0-10
价格部分（1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10</p> <p>注：分值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p>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介绍

（一）项目的必要性

1. 落实国家政策的需要

国务院公布的《地方志工作条例》中明确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地方志工作的领导。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方志理论研究；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每一轮地方志书编修工作完成后，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在编纂地方综合年鉴、搜集资料以及向社会提供咨询服务的同时，启动新一轮地方志书的续修工作。

2. 落实北京市党史和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北京市党史和地方志工作规划（2021—2025年）》明确了主要目标和任务要求。要求立足新时代历史方位，把握新时代基本方略，紧跟首都发展，履行首要职责，忠实记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京华大地落地生根、开花结果所形成的生动实践。坚持把党史研究、地方志编纂作为重要任务抓牢抓实，切实推出一批高质量研究编纂成果。

3. 服务经开区发展的需要

近年来，习近平总书记、北京市委市政府领导多次对经开区的发展做出重要指示，经开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北京市对经开区发展的指示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坚持“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三城一区”主平台和“四区一阵地”功能定位，更加积极主动担当战略使命、加速产业升级、优化创新生态、扩大改革开放、推进产城融合、促进民生改善，努力推动亦庄新城高质量发展，为新时代首都发展做出更大贡献。在此背景下，根据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地方志办相关工作要求，设立史志编辑服务项目，是跟踪记录研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经开区生动实践的必然要求。

（二）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预算金额：人民币110万元

二、项目主要采购内容

- （一）《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后的深刻变化（经开区篇）》编辑
- （二）《图说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编辑
- （三）《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志资料长编（生物医药产业）》编辑
- （四）地情资料的搜集与整理
- （五）为编辑部提供人员和后勤保障
- （六）档案数据中心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三、项目履约时间与地点

- （一）履约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 （二）履约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四、服务要求

（一）《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后的深刻变化（经开区篇）（暂定名）》编辑

根据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地方志办关于“奋进新征程，激扬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后的深刻变化”丛书的编写工作要求，完成《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后的深刻变化（经开区篇）》（以下简称《深刻变化（经开区篇）》）的内容编辑工作。全面反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后经开区的深刻变化，重点选取最具典型性、代表性的发展成就，充分展现经开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以及党的建设等各领域各方面的历史性变化，增强示范引领，为做好新时代首都工作提供有效借鉴和智力支持。

完成时间为2024年12月，按照整体丛书工作安排，完成初稿，全书15—20万字。

（二）《图说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暂定名）》编辑

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经开区从最初3.83平方公里的亦庄工业小区到现在225平方公里的亦庄新城，从1994年的国家级经开区到“五区”政策叠加，从最初地区生产总值1亿元到突破2800亿元，从工业总产值全市占比0.1%到全市第一的22.2%，创造性地把党中央、国务院的

方针政策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转化为亦庄新城的生动实践。《图说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图说经开区》）将用以图配文的形式，展示经开区历史发展中关键性、节点事件图片，用一幅幅图片将发展中的珍贵足迹载入史册。

2024年12月，完成《图说经开区》内容编辑，定稿成册，选取图片200张以上。

（三）《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志资料长编（生物医药产业）》编辑

按照《北京市党史和地方志工作规划（2021—2025年）》和《北京市地方志资料工作管理暂行规定》，资料的收集与整理是党史、地方志编纂的基础性工作，资料工作的质量直接影响党史、地方志的编纂质量，因此做好资料工作是编纂高质量党史、地方志成果物的有力保障。为做好下一轮修志的工作准备，也为其他史志成果物编研奠定资料基础，必须逐年做好2010年之后经开区发展资料的收集整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志资料长编（生物医药产业）》（以下简称《资料长编》）将梳理经开区生物医药领域2011—2023年重点企业发展资料，突出2011年以来经开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成果。

完成时间为2025年1月，完成《资料长编》编辑，汇编成册，字数在30万字以上。

（四）地情资料搜集与整理

地情资料是指记录和反映某个地区自然经济与社会以及发展情况的资料，包括反映本地区自然、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历史与现状的资料以及研究和探讨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方针、政策和方法的理论性资料等。编辑部将搜集、整理与经开区地情相关的纸质和电子版文字、图片、图书、口述等资料，整理《年鉴》编纂过程中收集、产生的资料，为党史研究、地方志编纂提供资料支撑。同时完成市级以上史志出版物相关供稿工作。

2025年1月，完成以下工作：

1. 完成2024年经开区官网发布的政策性文件收集整理；
2. 完成2024年《亦城时报》、“北京亦庄”微信公众号关于企业发展相关报道信息收集；
3. 按照北京市相关单位要求完成《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党史大事记》《执政纪事》等出版物所需稿件的撰稿、编辑、史料核实等工作，达到相关出版要求。

（五）为编辑部提供人员和后勤保障

为保证项目按既定目标实施，组建项目实施团队开展工作。根据编辑部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提供后援支持和人员补充，确保各项目如期高质量完成。聘请具有志鉴工作经验的专业编辑组建兼职编辑团队，协助编辑部工作。此外，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办公电脑、存储设备、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六）委托方要求完成的其他工作

按照档案数据中心要求，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五、服务团队要求

（一）供应商组建一支编辑部队伍，负责史志编辑工作。服务团队至少包含以下岗位：项目经理、高级编辑、编辑、资料收集等，根据编辑部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提供后援支持和人员补充，确保各项目如期高质量完成。

★（二）本项目拟派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其他项目的驻场工作人员。如采购人发现本项目工作人员在其他项目中驻场，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更换人员。工作人员服从采购人《辅助用工人员管理规定》。针对上述内容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三）供应商拟派的工作人员接受采购人工作领导。未经采购人明确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随意撤换史志工作项目工作人员；遇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供应商应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与采购人协商相应补充人员。新变更人员应至少提前3日到岗，进行工作交接。

（四）供应商为项目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办公条件，配备办公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打印机、复印机、存储设备等，并提供设备更新、升级服务。所提供工具资产归服务公司所有，服务期结束后与服务人员一并撤场。

六、交付成果

（一）2024年12月前，完成《深刻变化（经开区篇）》的编辑工作，按照整体丛书工作安排，完成初稿，全书15—20万字。

（二）2024年12月前，完成《图说经开区》内容编辑，定稿成册，选取图片200张以上。

（三）2025年1月前，完成《资料长编》编辑，汇编成册，字数在30万字以上。

（四）2025年1月前，完成地情资料搜集与整理工作，完成2024年经开区官网发布的政策性文件收集整理；完成2024年《亦城时报》、“北京亦庄”微信公众号关于企业发展相关报道信息收集；完成《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党史大事记》《执政纪事》等出版物所需稿件的撰稿、编辑、史料核实等工作，达到相关出版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史志编辑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史志编辑服务项目

采购人（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档案数据中心

供应商（乙方）：_____

委托方（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档案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春赠

电话：010-67869592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博大大厦

受托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过平等协商，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基础上，结合本项目工作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主要内容

- （一）《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后的深刻变化（经开区篇）》编辑
- （二）《图说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编辑
- （三）《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志资料长编（生物医药产业）》编辑
- （四）地情资料的搜集与整理
- （五）为编辑部提供人员和后勤保障
- （六）档案数据中心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二、项目履约时间与地点

- （一）履约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 （二）履约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交付成果

（一）2024 年 12 月前，完成《深刻变化（经开区篇）》的编辑工作，按照整体丛书工作安排，完成初稿，全书 15—20 万字。

(二) 2024年12月前,完成《图说经开区》内容编辑,定稿成册,选取图片200张以上。

(三) 2025年1月前,完成《资料长编》编辑,汇编成册,字数在30万字以上。

(四) 2025年1月前,完成地情资料搜集与整理工作,完成2024年经开区官网发布的政策性文件收集整理;完成2024年《亦城时报》、“北京亦庄”微信公众号关于企业发展相关报道信息收集;完成《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党史大事记》《执政纪事》等出版物所需稿件的撰稿、编辑、史料核实等工作,达到相关出版要求。

第二条 甲乙双方确定的工作方式

(一) 乙方成立史志工作项目组,专门用于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史志工作项目组进驻甲方办公场所开展工作,接受甲方工作领导,完成本合同第一条所述全部工作。史志工作项目组办公经费、人员工资或兼职人员费用、办公耗材等由乙方承担。

(二) 服务团队至少包含以下岗位:项目经理、高级编辑、编辑、资料收集等。根据编辑部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提供后援支持和人员补充,确保各项目如期高质量完成。

(三) 本项目拟派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其他项目的驻场工作人员。如采购人发现本项目工作人员在其他项目中驻场,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更换人员。工作人员服从采购人《辅助用工人员管理规定》。

(四) 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撤换史志编辑项目工作人员;遇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乙方应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协商相应补充人员。新变更人员应至少提前3日到岗,进行工作交接。

(五) 乙方为项目组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办公条件,包括配备办公设备等。

(六) 乙方提供的办公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打印机、复印机、存储设备等,并提供设备更新、升级服务。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对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利向乙方提出工作要求和意见,有权利向乙方提出快速响应要求,以使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更加符合甲方要求。

2. 甲方有权利直接指导史志工作项目组工作,对工作组人员、设备进行管理。

3.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标准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需求，向乙方提供甲方掌握的相关资料及其他相关支持，为乙方完成委托事宜提供便利。

5. 甲方有权利审核乙方提交的工作方案或成果，有权对乙方的方案和作品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予相应修改。甲方应当在乙方提交工作方案或成果 3 个工作日内签字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签认，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对乙方工作方案或成果认可。

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活动组织安排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匹配工作人员增加临时性人员支持甲方工作，并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进行评价和考核。如乙方工作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乙方仍无法完成委托事宜的，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双方按乙方已完工作量结算合同款。

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提供必要的办公设备。

9.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和意见，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出的快速响应要求做出回应并落实。乙方应当督促史志工作项目组，按照本协议约定工作内容和时间节点完成服务内容。

2.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标准支付合同价款。

3. 乙方可以根据工作需求，要求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及其他相关支持，为本合同项下委托事宜顺利完成提供便利。

4. 乙方有义务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提供必要的办公设备等办公条件，并负责对其更新、升级、维修、维护，以保证可供项目正常使用。

5. 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甲方针对乙方提出改进要求的，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新的解决方案。

6. 对于乙方提交的活动安排方案，甲方在方案确定后提出取消或增加等更改服务项目要求的，乙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积极配合妥善解决。若因该取消或变更产生实际损失时，则

该损失由甲方承担。

7.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所有材料、物品，并且不得为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原因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甲方提供的所有材料、物品，对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内容严格保密，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期限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外以任何方式提供本项目任何相关资料。

8. 乙方应遵守工作场所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要求，并负责提供设备、设施的安装、维护、保管和完成项目后的拆卸工作，同时负责现场乙方人员的人员管理与安全防护。

9. 乙方承诺配合纪检部门进行结果查究工作。

第四条 服务成果验收

双方确定以下列两种方式对乙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一）工作量验收：对于本合同第一条所述工作内容，双方按照工作量进行验收。根据乙方提供的工作完成情况，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度完成情况进行确认（工作量包括：稿件质量、稿件完成字数、归档数量、资料制作数量等），以甲方项目负责人签订的项目工作量确认单为准。

（二）工作成果验收：对于本合同第一条所述工作内容，双方按照工作成果进行验收。乙方应于相关服务内容完成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接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应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三）验收标准：本合同服务要求、北京市、国家与北京市相关技术标准。

（四）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承担评审费用；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总价款共计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不含税金额____元（大写：____），税额____元（大写：____）。合同价款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所需投入的人员费用、材料费用、设备及维护费用、外聘费用、交通费用等一切必要费用，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发生的第三方费用或其他任何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本合同付款方式如下：

本合同费用分两笔支付：第一笔费用，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第二笔费用，乙方按期完成工作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

上述费用是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交通费等完成受托事项所需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要求改变报酬总额，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三）双方同意采用【汇款】支付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若乙方更换以上账户信息，应在付款日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未提前书面通知甲方，上述账户信息仍作为收款账户；如因乙方未提前通知致使乙方未收到费用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四）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乙方未提供合法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逾期付款，同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任何工作。

（五）甲方如需增加服务项目，需另签订客户确认单，并签订补充协议，价款及付款方式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六条 知识产权及设备归属

（一）在双方依约履行合同期间及之后的任何时候，乙方为甲方所做的所有设计、策划方案、文稿等文字性、图片性材料以及相应的电子版文件，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用于其他项目。

（二）乙方应对其策划、设计内容的合法性负责。因乙方策划设计内容侵犯第三者的合法权益的，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为保证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正常开展，根据本合同第二条第（五）（六）项约定，

乙方匹配必要的办公设备等物。乙方所提供工具资产归乙方所有，服务期结束后与服务人员一并撤场。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逾期七日以上，甲方除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乙方的解除通知到达甲方之日起解除。

（二）因乙方原因导致未按约定时间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逾期七日以上，乙方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的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导致未按约定时间提交工作成果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任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合同的，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四）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中断服务的，甲方除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逾期和/或单方终止合同的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接管乙方涉及本项目的人员、设备，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对本协议所涉项目人员、设备的接管。

（五）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或部分服务工作任务的，应履行提前告知义务，及时向甲方书面告知情况；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主张解除本合同及中断服务。在上述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的移交工作，保证不因此耽误项目工作。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5%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另行支付赔偿金。

（六）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明确同意，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乙方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擅自撤换项目成员的，每发生 1 人次，须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擅自撤换项目成员一次性达到 3 人（含本数）或者累计达到 3 次（含本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或政府行为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二）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协商友好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合同未涉争议及诉讼的其他部分。

（四）本合同所载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一方变更未提前 7 日书面告知相对方，导致相对方或人民法院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5 日视为送达。

第十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之任何部分无效，均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

（三）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前所有口头或书面协议均予以解除并对甲乙双方不再具备任何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产生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五）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小微企业声明函

说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2-2 特殊资质要求（如有）

ZTXY ZTXY ZTXY ZTXY ZTXY

3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ZTXY ZTXY ZTXY ZTXY ZTXY

4 响应书

响应函（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磋商文件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有关的采购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我公司以_____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

据此，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采购过程中或者在获得成交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成交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料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我方的报价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

6. 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

8.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地址：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银行行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自行编写。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ZTXY ZTXY ZTXY ZTXY ZTXY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最后分项报价表

最后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自行编写。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注：1. 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证明材料；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评分阶段业绩不予加分。

14 项目组人员

项目组人员

(一)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日期	在实施或已完成	备注

备注：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项目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及特长	参加工作时间及年限	获得相关资质证书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本项目职责分工

备注：附项目团队人员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服务方案及承诺

服务方案及承诺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2. 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书；
3.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其它文件。

16 磋商保证金格式

退保证金账户信息

收款人（投标公司）名称	
银行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注：以上信息为项目结束后退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请投标人认真填写，确保信息完整、准确。	
注：以下信息由招标代理机构填写	
退款方式	原账户退回
申请人	
申请时间	